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相　對　人　羅秉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未按鈞院110年度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內容履行，向聲請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153元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並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91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然系爭債務尚有爭議，聲請人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鈞院112年度訴字第226號案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。為免因強制執行程序續行而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

會議㈡決議意旨參照）；所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。然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再審之訴，或異議之訴，或抗告，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其請求內容為命聲請人、吳天銘、聖諄實業有限公司、紘映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自民國111年7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，共5個月，每月7萬3,723元之租金，總債權額為36萬8,615元（7萬3,723元×5＝36萬8,615元），上開各債務人平均應給付9萬2,153元（36萬8,615元÷4＝9萬2,153元），是以，相對人係就債權額9萬2,153元之範圍內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915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認其已按系爭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，惟仍遭相對人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繫屬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可採認。然聲請人僅空言主張已履行系爭債務，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審酌之憑據；亦未就強制執行程序如繼續執行，其將受有何等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情，具體主張並舉證以為釋明，堪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符，依上揭意旨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